深圳证券交易所

关于对深圳市信濠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的年报问询函

创业板年报问询函〔2023〕第161号

深圳市信濠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部在对你公司 2022 年度和 2023 年一季度报告事后审查中关注到以下情况:

- 1.2022年,你公司玻璃盖板产品实现收入 13.17 亿元,同比下滑 21.56%,销售量同比下滑 2.23%;毛利率为 5.53%,同比下滑 21.09 个百分点;该产品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分别同比变动-17.54%、6.34%和 30.31%。2023 年第一季度,你公司营业收入为 2.95 亿元,同比下滑 12.82%,归母净利润为-0.1 亿元,同比下滑 220.52%。请你公司:
- (1)结合玻璃盖板产品细分类别的销售价格、销量、近三年前五大客户销售情况、行业竞争格局和公司竞争优劣势等情况,说明玻璃盖板产品收入、毛利率同比下滑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一致;
 - (2) 结合直接材料的主要类型、供需水平、采购价格

和市场价格、采购量等,说明玻璃盖板产品直接材料成本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

- (3)结合主要细分产品的单位人工成本、工时耗用、 生产人员人数变动等,说明玻璃盖板产品直接人工变动趋势 与收入相反的原因及合理性;
- (4) 结合制造费用明细及变动情况、产量及产能利用率、固定资产规模和变动情况等,说明玻璃盖板产品制造费用 2022 年明显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费用归集是否准确;
- (5)结合各业务板块的收入、成本及期间费用明细及变动情况,说明公司 2023 年第一季度营业收入、净利润大幅下滑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业绩变动趋势一致,相关不利影响因素是否具有持续性,公司拟采取和已采取的应对措施。
- 2.2022年,你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为 5.22 亿元,同 比增长 13.43%,占营业收入比重为 32.82%,同比增长 8.28 个百分点;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为 1.61%,同比提升 0.4 个百 分点。请你公司:
- (1) 补充披露 2022 年末按账龄组合分类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坏账准备金额、计提比例;
- (2)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经营策略、信用政策, 说明 2022年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比重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 是否存在放宽信用政策刺激销售的情形,并结合主要应收账 款期后回款情况、是否逾期等说明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 3.2022年末,你公司存货中,库存商品账面余额为5,932

万元,同比下降 37%, 跌价准备计提比例为 31%,同比增加 19 个百分点;发出商品账面余额 3,214 万元,同比增加 64%, 跌价准备计提比例为 12%,同比增加 11 个百分点。请你公司:

- (1)补充说明库存商品的主要内容、库龄、以前年度存货跌价准备金额、2022年可变现净值的测算过程和依据,并结合"以销定产"的业务模式等,说明公司库存商品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明显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以前年度计提是否充分、及时,2022年是否过度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 (2)补充说明发出商品的前五名客户名称、合同签订时间、金额、产品发出时间、验收及收款安排、期后销售实现和退回情况等,结合在手订单、合同负债、收入确认政策等说明发出商品同比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结合上述情况和发出商品可变现净值测算过程和依据说明存货跌价准备同比明显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
- 4.2022 年末, 你公司短期借款余额为 9.29 亿元, 其中新增票据贴现借款 8.19 亿元; 应收票据、应收款项融资余额分别为 6,033 万元和 296 万元。请你公司:
- (1) 说明上述票据贴现借款大幅增加的原因、贴现资金用途、与应收票据规模是否匹配,并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应收票据贴现或背书的具体情况;
- (2) 结合应收票据的业务模式及其是否具有追索权条款分别说明上述贴现或背书的应收票据是否满足终止确认条件,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 5.2022年末, 你公司因固定资产销售款对深圳市东晟浩

明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形成其他应收款 402万元,因厂房押金对深圳市同裕洋实业有限公司形成其他应收款 345万元,账龄分别为1年以内和1-2年。请你公司说明上述款项的交易背景、结算计划、是否逾期、交易对手方与你公司的主要股东、董监高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

6. 截至 2022 年末, 你公司募投项目"黄石信博科技有限公司电子产品玻璃防护屏建设项目(玻璃产品项目)"投入进度为44.05%,预计于2023年6月30日达到可使用状态。请你公司补充说明截至 2023 年一季报末上述募投项目的最新投资进度,并结合公司业绩下滑影响因素的相关情况,说明募投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请年审会计师对问题 1-5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请在 2023 年 5 月 29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同时抄送深圳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

特此函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创业板公司管理部 2023年5月15日